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林金泉

林金雄

訴訟代理人 林吳梅罕

被告 林茂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林明泉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秀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代位人林明泉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秀貞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調字卷第9頁），嗣具狀追加如附表一編號4至14所示之遺產為分割標的，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35至36頁），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追加，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林明泉積欠原告借款債務新臺幣（下同）173,140元，及其中169,877元自民國9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01 稱系爭遺產)為林明泉之胞姊林秀貞所有，林秀貞於112年1
02 1月2日死亡，因其離婚無嗣，父母復已亡故，故繼承人為其
03 手足即林明泉與被告共4人，渠等均未拋棄繼承，依法已繼
04 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林明泉與被告雖已就附表一編號1
05 至4所示之不動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惟迄未就系爭
06 遺產達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執行取償，影響原告債權之
07 受償權利。為此依據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
08 明泉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林明泉與被告共同共
09 有之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0 別共有。

11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12 (一)林金泉：我不懂也不知道要表示什麼意見等語。

13 (二)林金雄：林明泉有欠錢，我們有考慮由被告3人取得林明泉
14 的部分，但希望先確認其債務金額等語。

15 (三)林茂村：林明泉應對其個人行為負責，我得到的林秀貞遺產
16 沒有多少，無法幫忙負擔林明泉的債務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其為林明泉之債權人，林明泉與被告於112年11月2
19 日因繼承林秀貞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4
20 所示之不動產雖已辦理繼承登記，惟林明泉與被告迄未就系
21 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7月21日南
22 院武109司執北字第66871號債權憑證、林明泉與被告之戶籍
23 謄本、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調
24 字卷第13至17、51至57頁，本院卷第37至51頁），並有臺南
25 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8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3009756
26 4號函檢附之113年普字第36750號登記申請案資料（含登記
27 申請書、林秀貞之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28 稅證明書、切結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資
29 料附卷可稽（補字卷第35至49頁，本院卷第97至117頁），
3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1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02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3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5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06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07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08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09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10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11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12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3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
14 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
15 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16 位行使之。查林明泉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17 ，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
18 之系爭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始
19 得進行拍賣或取償，故執行法院須待消滅共同共有關係後，
20 始得對林明泉所分得之財產執行。原告對林明泉之上開債權
21 未獲清償，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22 定，林明泉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
23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故原告為
24 保全其對林明泉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25 位行使林明泉對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應屬有據。

26 (三)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
27 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28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30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31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01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2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3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4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5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6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
08 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09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
10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林秀貞之繼承人為其手足即林
11 明泉與被告共4人，業經認定如前，故林明泉與被告之應繼
12 分為各4分之1。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
13 人之利益等情事，認林明泉及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
14 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
15 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對林明泉及被告並無不利，
16 此分割方法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
17 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1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20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21 人及被告分割共有物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共有人間實
22 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林明泉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雖
23 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
24 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林明
25 泉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
2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王美韻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1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8
4	高雄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號地下1樓之18）	1分之1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270元	
6	第一銀行金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7元	
7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32元	
8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24,478元	
9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50,000元	
10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50,000元	
11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00,000元	
12	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66,939元	
13	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號帳戶存款500,000元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存款77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金泉	4分之1
2	林金雄	4分之1
3	林明泉(被代位人)	4分之1
4	林茂村	4分之1